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57728号

申请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REDACTED] 出生。

委托代理人：常磊，男，[REDACTED] 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委托刘金、常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及《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0月8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金、常磊对截止至2024年10月28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4年10月28日17:00的表决



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娄昂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1,647,958.58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